

004103

汝城县人事志

汝城县人事志编写组



1949 — 1988

汝城县人事志



校	志	成	审	资	编	成	领
对	名	名	稿	料	写	员	导
	题	员	小	收	小		小
	字		组	集	组		组
何	罗	何	李	何	何	张	组
选	光	述	效	修	修	宝	长
球	流	京	登	国	国	才	
朱		葛	何	何	叶	叶	
雄	封	飞	四	明	炎	炎	
辉	面	远	牛	运	才	才	
	设	赵					
打	计	淑					
印		珍					
朱		何					
庆		甲					
辉		亮					

人事局图书章
文史资料
84

汝城
类
编

汝城县人事志编写组编著
一九九三年十月

序

汝城县人事局局长 罗光流

《汝城县人事志》是编写组同志从1988~1990年，几度寒暑，几度春秋的劳动成果。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他们认真查阅档案、调查采访，对资料进行认真地鉴别、考证。然后，经过反复研讨，拟订出编写纲要，撰写出初稿。

初稿脱稿后，经人事局领导同志审阅。编写组的同志根据我们党“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和人事局领导同志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对志稿的观点、史实、文字进行了严肃的核实、考证、修改加工，三易其稿才纂成此书。在此，我向编写组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汝城县人事志》重点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汝城县干部吸收录用、培训、考核、调配、任免、奖惩，以及工资、福利、保险、离(退)休、统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大中专生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编制执行等方面的史实，为今后进一步做好人事工作提供了借鉴与依据。这确是难能可贵的。

我再次向编写组同志的辛勤笔耕致谢！

1993年10月13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3
第一章	人事机构	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
第二节	工作职责	11
	汝城县人事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16
第二章	干部管理	19
第一节	管理权限	19
第二节	吸收录用	20
第三节	干部任免	22
第四节	干部调配	25
第五节	培训与奖惩	27
第六节	落实政策	32
第三章	干部状况	42
第一节	发展变化	42
第二节	干部素质	48
第三节	干部分布	55
	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人名录	56
第四章	干部待遇	66
第一节	工资福利	66
第二节	假 日	68
第三节	离休退休	69
第四节	死亡待遇	72
	附表：前代官吏	73

概 述

政府人事部门是政府系统管理人事工作的重要部门，人事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的一部分。其根本任务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确保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人事与人才保证。

“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根据基层政权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汝城县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的吸收录用、培养选拔、调配任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贯彻执行了党的干部路线、方针和政策。全县干部队伍纪律严明，作风正派，遵循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肯干。不负责任，贪污腐化，违纪违法，不仅受到舆论谴责，也受到应有的惩罚。“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组织路线受到干扰，给人事部门的工作造成很大损失。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人事部门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一是按照正常的程序吸收录用干部。1988年全县形成了一支3911人的干部队伍，分布在各条战线，基本上能适应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二是重视了干部的选拔任免。使一大批中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促进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年轻化和知识化。三是重视了对年轻干部的培养教育，提高了干部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文化素质。全县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干部达2501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63.94%。四是落实了干部政策，复查了641人的处分案件，纠正了575人的结论。五是改善了干部待遇。经过

多次工资调整和工资改革，人平月工资由1965年的45.8元，上升到1988年的144.8元，增长了2.16倍。但是，干部队伍年龄老化的趋势不容忽视。据1988年统计，56~60岁的干部有374人。61岁以上的干部有90多人仍然留在工作岗位上，安置好老干部是一项十分繁重的任务。

面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人事工作的根本任务，搞好人事部门的自身建设，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围绕改革开放，做好对干部的考核、调配、调整、录用、培训、奖惩和工资福利等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做好干部制度、干部队伍结构的改革工作，发现和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任重而道远。

大 事 记

1949年6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湘南支队解放汝城;26日,汝城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

8月26日,成立汝城县人民政府,首任县长朱汉樵。

1950年3月,中共汝城县工委改称汝城县委。县委办事机构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干部管理归属组织部。

6月21日,县委召开第一次全县干部扩大会议,贯彻中央军委委员会《关于发展生产的十大政策》。

1951年春,县委组织108名干部进驻永迳、土桥、津锦、云善四乡开展减租反霸运动。

7月,县委组织106名干部进驻土桥、东溪、东都、西城四个乡开展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9月,汝城县人民政府设置人事科,定编3人。

195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区乡行政区划办法命令》,分配汝城县乡干部417人,镇干部6人。

是年,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整风运动,经过运动,教育了干部,端正了党风。

1953年1月,中共汝城县委发出《关于坚持德才标准,培养提拔干部的指示》,1952~1953年,全县吸收新干部390人。

3月,县委常委陈长佩兼任人事科长。

1954年3月28日,举行全民普选,建立乡(镇)人民委员会。

1955年9月21日,汝城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货币工资的命令》。

1956年7月31日,中共汝城县委批转组织部《关于干部分管意见的报告》。实行县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统一管理。

9月5日,成立汝城县工资改革委员会,县委副书记韩建军任主任。

1957年1月,县级机关抽调91名干部加强乡(镇)领导。

6月8日,成立中共汝城县委整风领导小组。9月,开始整风反右派斗争。在运动中,全县有96人(包括3人在外地工作,划为右派后遣送回乡)划为右派分子,其中干部33人。

1958年3月,县人事科改称人事监察科,定编5人。

6月,创办汝城县直属机关干部学校,县委副书记韩建军兼任校长。

7月21日,县委制定汝城县发展生铁规划,计划年产3万吨,投入干部739人。

8月18日,中共汝城县委发出《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手续的决定(草案)》。

12月,创办中共汝桂县委党校,校址大礼堂(今县食品厂)。

是年,全县精简下放干部595名。

1959年9月中旬,在全县干部队伍中开展“反右倾运动”,在运动中有59人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1960年6月,中共汝城县委组织部制订1960年吸收干部规划,计划吸收干部165名。

是年,在机关和基层干部中开展“三反”整风运动,参加运动的有4616人(包括农村基层干部)。

1961年5月,中共汝桂县委党校更名为中共汝城县委党校。

1962年11月，县人事监察科与县劳动科合并为县人事劳动科。

是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下放干部职工427人。

1963年8月3日，中共汝城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干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改进工作作风。

是年，全县干部职工进行工资调整。调整后人平月工资41.06元。

1964年1月，中共汝城县委组织204名干部进入暖水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4月，县劳动人事科分设为县劳动科与县人事科。

1965年4月起，对17级以下的干部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每月2.5元。

1966年6月4日，成立汝城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随至各机关单位建立各种群众组织，党政机关受到冲击。

12月18日，造反派召开“批判县委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县委书记丁连芳等负责同志被揪斗。

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全县党政机关瘫痪。

1968年9月15日，成立汝城县革命委员会，下设五个组，人事工作归属政治工作组。

9月下旬，工农群众700多人组成宣传队进驻县城。

10月，建立汝城县太平“五·七”干校。县委、县人委、公、检、法700多名干部下放到干校劳动。

11月，撤销县属各科、局、公司，成立八个工作站。

1969年1月，省、地、县三级500余名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

12月22~25日，召开中共汝城县第三届代表大会，成立中共汝城县第三届委员会。人事工作归属县委政治组织组。

197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组织社、队干部赴龙山县洛塔公社参加学习。

1971年9月起，太平“五·七”干校举办六期基层干部路线教育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干部达2083人。

1972年，调整部分干部职工工资。

1973年6月，中共汝城县委设立组织部，统管全县干部人事工作。

1974年1月28日，县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5年8月起，全县由点到面开展清政治反复辟、清思想反腐蚀、清经济反蚕蚀的“三清三反”运动。

1976年10月24日，全县军民集会，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

1977年5月11日，县委召开整党整风工作会议。会后，县委作出《关于改进作风的九条决议》。

9月30日，成立汝城县革命委员会调整工资领导小组。全县干部职工调整面40%。

1978年4月30日，成立汝城县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抽调50名干部抓落实工作。

1979年2月，成立中共汝城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全面复查历次运动中处理的案件。

11月，撤销太平“五·七”干校，成立中共汝城县委党校。

11月27日，1957年划为右派分子的96人(其中干部33人)全部落实改正。

1980年5月22日，成立汝城县工程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

7月，成立汝城县人事局，定编5人。

8月26日，全县第一批专业技术干部(48名)评定职称。

是年，全县40%的干部职工调整了工资。

1981年8月23日起，历时10天，县委党校举办全县大队党支部书记学习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

1982年4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修订一九八二年干部奖励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6月30日，县委批转组织部《1981~1985年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的规划》。

9月15日，中共汝城县委书记曾春桃因病逝世。

1983年10月5日，调整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由罗召桂等7人组成。

11月，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县人事局与县劳动局合并为县劳动人事局。

1984年9月，举办汝城县电大党政干部专修班，学制2年。

1985年5月30日，中共汝城县委发出《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

6月3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工人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7月7日，成立汝城县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由邓训贤等7人组成。

8月9日，调整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成员，由李齐念等9人组

成。

1986年3月，县劳动人事局重新分设为县人事局与县劳动局。

5月2日，调整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由罗相朝等11人组成。

7月，汝城电大党政干部专修班18名学员成绩合格毕业。

8月22日，成立汝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袁福寿等9人组成。

1987年4月27日，县人民政府颁布《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5月25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人事局《关于在全县国家机关中试行工作人员轮休假制度的报告》。

1988年7月30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汝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划(试行)》。规划第38条规定：县政府机关必须保持清正、廉洁。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都要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依法施政，不行贿受贿，不敲诈勒索，不贪污挪用，不弄权渎职；秉公尽责，清正理事，不以权谋私，不假公济私，不虚报浮夸，不追名逐利；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贪图享受，不送礼受礼，不公费旅游，不奢侈浪费。”

1988年9月，中共汝城县委发出《关于保持党政机关廉洁奉公的若干规定》。

是年，全县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结束，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撤销。

第一章 人事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汝城自东晋穆帝升平二年(358)建县始至民国末年止,县级机关均未设置专门管理任免官吏的机构。历代县级官吏(县令、县尹、知县、知事、县长)均由上级任免。民国24年(1935),依照《湖南省保甲法规》全县编为五个区、3个直属乡、2个镇、48个乡。由湖南省政府委任各区区长和直属乡乡长,票选乡(镇)长,由县政府委任。民国27年(1938),废除区的建制,全县设20个乡(镇)。民国30年(1941),重整保甲组织,由20个乡(镇)合并为12个乡(镇),全县编定149个保、2095个甲。

1949年6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湘南支队解放汝城。8月26日,经中共湘南地委批准,成立汝城县人民政府,干部的调动、任免由中共汝城县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担负。1951年9月,汝城县人民政府开始设置人事科,定编3人,只设办公室,未配负责人。1953年3月,由县委常委陈长佩兼任科长。1958年3月,改称人事监察科,仍只设办公室,定编5人。1962年11月,人事监察科与劳动科合并为人事劳动科,1964年4月单独设立人事科。“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9月,汝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治工作组、人民保卫组、生产指挥组、办事组。人事工作归属政治工作组。1969年12月,召开中共汝城县第三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汝城县第三届委员会。中共汝城县委、汝城县革委,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并办公。县委、革委下设办

公室、政治部、人民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其中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宣传教育组、群众工作组。人事工作归属组织组。1973年6月，撤销汝城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同时，中共汝城县委设立组织部。人事工作归属中共汝城县委组织部统管。

1980年7月，成立汝城县人事局，定编5人。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撤销汝城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汝城县人民政府，人事局机构未变。1983年机构改革时，根据中共汝城县委、汝城县人民政府1983年11月5日《关于汝城县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意见》向中共郴州地委、郴州地区行政公署的报告精神，汝城县人事局与汝城县劳动局合并为汝城县劳动人事局，下设六股一室一公司。即奖惩安全股、干部调配任免股、计划调配股、工资福利股、科技培训股、社会劳动管理股、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3月，又重新分设为汝城县劳动局、人事局。县人事局只设办公室，定编10人。1989年5月，汝城县编制委员会汝编发(1989)26号文件正式批复汝城县人事局的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干部调配任免股、工资福利股、奖惩股。

第二节 工作职责

人事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部份，人事部门是政府系统综合管理人事工作的重要部门。其根本任务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促进和确保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做好干部制度、干部队伍结构的改革工作，发现、选拔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的思想政策业务水平，增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坚定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一、工作任务与职责范围

- 1、贯彻执行党的劳动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做好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劳动、工资、人事三大制度的改革；
- 2、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指示决议，做好考核、调配、安排、吸收、录用、任免干部、交流、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等工作；
- 3、密切配合县科委等有关部门抓好科技人员的职称改革工作；
- 4、关心干部生活，抓好干部工资、劳保、福利等工作；
- 5、承办干部奖惩工作，办理干部离退休手续，承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事项；

6、做好干部、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工作作风；

7、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对下级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不断总结推广干部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经验；

8、加强人事干部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二、人事工作岗位责任制

1986年3月，汝城县劳动人事局重新分设为汝城县劳动局、人事局。县人事局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逐步推行机关工作岗位责任制的通知》精神，建立了县人事局局长、副局长和办公室岗位责任制。

(一) 县人事局局长岗位责任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人

事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2、负责人事局全面工作，实行局长集体领导制度，主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3、深入调查研究，抓好干部考核、调配、吸收、录用、招聘、奖惩、工资、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4、负责向上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人事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议办理好各项人事工作；

5、接待和处理干部、群众关于人事工作的来信来访，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改进工作作风；

6、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掌握人事干部的思想情况和执行岗

位责任制的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与生活，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二) 县人事局副局长岗位责任制：

- 1、协助局长做好局务工作，负责干部调配、调整、培训、考核、任免和吸收录用新干部等工作，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
- 2、审查科技干部的职称评定、晋升等工作；
- 3、抓好干部工资基金的管理、工资改革(调整)、奖金审批等工作；
- 4、审批行政事业单位福利费的发放；
- 5、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并检查执行情况，协助做好奖惩工作；
- 6、审批登记本局职工的事假、病假，抓好本局的后勤工作。

(三) 县人事局办公室岗位责任制：

- 1、参与政务、管理事务，协助局长组织全局干部进行政治、业务学习，收集、掌握、分析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局长汇报，负责上传下达，抓好互通情报的工作；
- 2、负责工作计划、总结和文件的起草、打印、收发、登记等工作，管理好报刊杂志，做好局务会议纪录，处理好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 3、承办局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各股室筹备各种会务工作，积极当好领导的参谋；
- 4、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耐心听取来访者反映情况，向来访者宣传解释干部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对群众的来信要及时拆阅、登记、承办，重大问题请示领导，及时作出答复；